

壹、前言

在現今的環境下，弱勢的孩子常因個體差異、家庭、城鄉、社經、族群、文化等不利因素，造成學習弱勢，且情況日益嚴重。教育部從2006年開始藉由實施攜手計畫，以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垂直公平補償方式，希望透過資源的挹注和補救教學，真正落實教育機會、過程及結果的均等，更希望藉此為弱勢低成就學生的學習開啟一扇窗，期望這些學生的未來能有不同的人生路徑。幫助一位弱勢孩子，可能就幫助一個家庭，教學盡力而為，工作才有意義。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不但是為學生做補救，也是為社會實踐教育公平。

研究發現學生花在學習上的時間越多，越可顯著的預測學生的學習成就（Peterson, 1983）。因此，有必要瞭解攜手計畫政策目標計畫達成度如何；此外，攜手計畫政策的精神在強調把弱勢家庭低成就孩子的基本能力帶上來。因此，攜手計畫政策設計的妥適性如何，是補救教學的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之一；再者，以苗栗縣來說，2007年度攜手計畫受輔學生人數12萬1,966人，到2012年8月15日前受輔學生達12萬9,262（教育部，2012），在參與受輔學生越來越多的情形下，執行者的態度與意向是否會影響著政策的執行成效，值得重視；回應性評估指標甚為重要，因為某一政策也許符合其他所有的標準，但若不能回應受此政策影響的標的團體的需求，仍然會被評估為失敗的政策（吳定，2003）。

評鑑要有成效，必須回應方案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研究者檢視國內使用回應性政策評估的觀點來探討教育方案之碩博士論文非常少見，因而本研究之目的期望能藉由利害關係人之回應與需求的對話，探討苗栗縣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執行的成效，獲致的發現，期望有效幫助日後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以及提供教育學術與實務參考。

貳、文獻探討

教育部訂定「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政策」，均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期待藉由補救教學方案之具體實踐照顧到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教育部，2012）。

一、攜手計畫政策之緣起與內涵

攜手計畫緣起於1995年之教育優先區計畫，其以彌補平時教學之不足以及解決弱勢學生低成就的問題為目標。接著2003年推動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